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4〕2号

政和东辉发电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丽

详细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东平镇振东街1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尽到的安全管理责任委托给运维服务单位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并由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和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综上，你单位对承包单位应当履行却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对其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监督、管理。

以上事实有《安全管理协议》《外委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书》《检查确认书》《关于2024年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监管约谈的自查整改报告》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你单位前述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伍万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

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9层福建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林梦楠

电 话：0591-87028770

附件：送达回证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



